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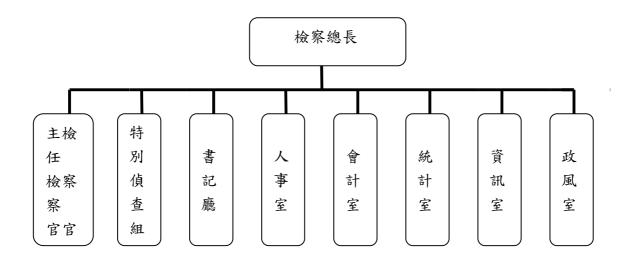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及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偵辦重大貪瀆等案件,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 干人,設特別偵查組、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 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案總長: 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 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 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 3. 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 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 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 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 4.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5.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6.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客	頁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技工		駛	合計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本	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75	75	7	7	ı	ı	4	4	_		8	8	94	94

註:

1.105年度預算書表列105年度之預算員額為95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移出職員1人,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除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規定,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法定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又為貫徹政府整飭貪瀆、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 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 法律裁判品質。

-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 5. 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條之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 之貪瀆案件。
 -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 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
 -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 案件。

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並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	效指標	
關金	建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1	妥慎審核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210 件
1	受 理 非 常上訴案件。	18 +0 1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 非常上訴理由之 維持率。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書比率。	見 1	· ·	本署檢察官就審 核之上訴案件添 具意見書百分 比。	
3	積極督導 「檢肅貪 漬」案件。	督導檢察機 起訴案件。	弱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4	督 導選舉 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 查辦選舉期: 及暴力案件。	選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300 人
5		專責偵辦特達重大 貪 瀆 案。	·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150 件
6	掃 除 黑 道 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 組織,維護: 會治安。	罪 社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件數。	180 件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全	手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 常上訴案件。	提起非常 (1)上訴情 形。		104 年度辦理非常上訴案 件實際提起件數 303 件,
1		提起非常(2)上訴正確率。		正確率 73.7%。
2	加強審核第三審 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 書比率。	52%	104 年度添具上訴意件書 比率實際達成 60.37%。
3	積極督導「檢肅 貪瀆」案件。	督 導檢 察機 關 起訴案件。	1,100人	104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082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 查辦選舉賄選 及暴力案件。		104 年度辦理各項選舉查 察賄選案件起訴1,500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 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 重大貪瀆弊案。	150 件	104 年度特偵組偵結之案件達212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 組織,維護社會 治安。	180 件	104年度掃黑案件起訴172 件。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睁	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	(1)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105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至6月底止實際提起件數 101 件。
1	理非常上訴案件。	(2)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105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之正確率 80%,至 6 月底止正確率為83.3%。
2	加強審核第 三審上訴案 件。		預估 105 年度就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60%,至 6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66.75%。
3	積極督導「檢 肅 貪 瀆 」 案 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 案件。	預估 105 年度起訴人數 1,2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444 人。
4	督導選舉查 察業務。		預估 105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676 人。
5	特別 偵 查 組 案件偵辦。		預估 105 年度偵結件數 15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156 件。
6			預估 105 年度偵結件數 18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93 件。

主要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十年在石谷軌	上年度預算數	並在庇油管敷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 中 及 預 昇 数	工 件 及 頂 井 数	削 十及次昇数	上年度比較	奶 奶
				合 計	461	469	287	-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8	-	-6	
	98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8	-	-6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2	8	-	-6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8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5	40	16	-5	
	85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	40	16	-5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	40	16	-5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35	40	1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8	13	4	-5	
	115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13	4	-5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	13	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16	408	268	8	
	112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6	408	268	8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416	408	268	8	
			1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6	408	26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 旨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乖	+	目	上午六一次上	1. 左方 云 丛 山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牛皮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2,000	182,768	-20,768	
	7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2,000	182,768	-20,76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3,651千元,移 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88 3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 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項下,淨
				3523200000				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司法支出	162,000	182,768	-20,768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52,133	148,672	3,46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9,550千元, 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87 8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2,133千元,包括人事費1 38,310千元,業務費13,387千元,獎補助費43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8,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417千元。
		2		檢察業務	9,707	33,918	-24,21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9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9,707千元,包括業務費8,953千元,設備及投資75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1,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等經費331千元。 (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6,4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案用文具紙張等經費1,590千元。 (3)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1,5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文件及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2,765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明
7).X	<u> </u>	Ц	El.	石州及溯加			工一及记载	
		3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78		(4)上年度辦理選舉查察業務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20,187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423	3200300 -04232					1		
采 》 細目	原子目 目與編	人 品號			音償收入	預算金	額	2 承辦單	位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説	明		
- \ I											
	系廠론			明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第5	•	п		等相關規定辦理。	nd		
+1.	Æ	金		額		及 說 明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2				0423200000		2					
	98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0423200300		-					
		1		賠償收入		2					
				0423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5			
				0523200000						
	85			最高法院檢察	署		35			
				05232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5			
				0523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	閱卷影印等收入	0

							中華民	€國Ⅱ	06年度			単位:新臺幣千元		
	原子目 目與編			3200600 等物資售價			預	算金額	育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l 說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頁目內 系出售	可容 善廢舊		等之收入。			^		- 、 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與	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賣及	
		金			額			及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4	115	1		0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徐察署)			8 8 8 2	本年度預算數	女係出售廢	舊物品等收入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 三點辦理。

	三點辨理。									
		金		額		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200000		416				
	112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6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416				
			1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 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訴要旨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13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

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

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0100 人事費 138,310 容如下: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308千元,係職員81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 0111 獎金 22,359 人之待遇4,46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84 3.技工及工友待遇3,688千元,係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前、加給等。 0131 加班値班費 11,599 4.獎金22,35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525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3 0151 保險 7,073 0152 保險 7,073 0154 保險 7,073 0155 保險 7,073 0156 保險 7,073 0157 保險 7,073 0158 保險 7,073 0159 保險 7,073 0150 保險 7,073 0150 保險 7,073 0151 保險 7,073 0152 保險 7,073 0154 保險 7,073 0155 保險 7,073 0156 保險 7,073 0157 保險 7,073 0158 保險 7,073 0159 保險 7,073 0150 保險 7,073 0150 保險 7,073 0150 保險 7,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 0111 獎金 22,359 0121 其他給與 1,284 0131 加班値班費 11,5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3 0151 保險 7,073 0151 保險 7,0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條月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8.保險7,073千元,條月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7.202 水電費 3,350 0202 水電費 3,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6 按相及規費 52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5 0105 技工及工房符遇、3,446 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2.法定編制人員符遇83,308千元,係觸顾8人及工 友4人之工師,加格等。 4.獎金22,359千元,係實驗8人及工 友4人之工師,加格等。 4.獎金22,359千元,係財職未檢察 「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58千元」 5.其他給與1,284千元,係候開輔及員工因 公優強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値班費引1,599千元,係頂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8.保險7,073千元,係與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6.加班值班費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88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费句下元,係與實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廠納之保險費。 (6)保險費71千元,係契斯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廠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時專家	01 人員維持	138,3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	8,310千元,其內
3,446 344	0100 人事費	138,310		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3,688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308千元,係職員81人 之新俸、加給等。 〈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 人之待遇4,464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係檢察總長1人之
101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 22,359 25 24 25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イニ
0111 獎金 22,359		3.688			
0121 其他給與 1,284 0131 加班値班費 11,5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53 0151 保險 7,073 015 保險 7,073 016 保險 7,073 017 教育 1,092 018 未養 1,092 018 未養 1,092 018 未養 1,092 020 未養 1,093 020 未養 <td></td> <td>·</td> <td></td> <td></td> <td>伊亚州来做宗日2</td>		·			伊亚州来做宗日2
11,599					亡,係駕駛8人及工
1, 製金22,359千元,係考績製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58千元〉 5. 其他給與1,28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値班費11,599千元,係加、値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4. 業務費 13,387 1. 業務費13,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3,387千元,但話: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具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費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 52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輔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		·	
13,823 25 25 25 25 25 25 25				4. 獎金22,359千元,係考績	獎金、年終工作獎
5. 其他給與1,28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 公傷殘死亡賦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1,59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5,5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 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 4. 全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3,387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 50				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包括停止辦案檢察
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値班費11,599千元,係加、値班費及不依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5,5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00業務費 13,823 0201数育訓練費 50 0202水電費 3,350 0203通訊費 40 0215資訊服務費 1,460 0221稅捐及規費 52 0231保險費 7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物品 950 0279一般事務費 3,365	0151 保險	7,073			• • •
6.加班值班費11,59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 依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等。5,5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 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7.200業務費 13,387 14,460 14)資訊服務費1,460 1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 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1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輔牌照稅及燃 料費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木假補助及員工因
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5,5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業務費					
7. 退休離職儲金5,5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0 業務費 13,38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0216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 ·	徐加、 值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387 1.業務費13,387千元,包括:					, 核钼融 / 昌优注
8.保險7,0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 公、勞、健保費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3,8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38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3,350千元。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輔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23 総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387 1.業務費13,387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3,350 (2)水電費3,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輔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00 業務費 13,38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經報公則要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23千	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2)水電費3,350千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入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00 業務費	13,387		1.業務費13,387千元,包括	:
0202 水電費 3,350 (2)水電費3,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0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950 、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460 (2)水電質3,350十元。 (2)水電質3,350十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 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 52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 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 0271 物品 950 、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與表、講師之出席费、經期贷配费等	0202 水雷費	3.35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4)資訊服務費1,460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31 保險費 71 約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950 、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31 保險費 71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950 、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21 代清及稅賃 52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9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5)稅捐及規費5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			
0231 保險費 71 料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 0271 物品 950 、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8者、講師之出度费、授課贷品费等					
0271 物品 950 (6)保險實/1十元,保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79 小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0231 保險費	71			119/11/11/2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聘專家 、與者、講師之中度费、經理檢點费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保險費71千元,係對戶	听執行之業務活動
、與来、講師力山府典、授課錼凰弗笙	0271 物品	950		、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份	呆險費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	千元,係委聘專家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學者、講師之出席習	費、授課鐘點費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	ე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4		(8)物品9	50千元,包括	舌: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				
0294 運費	30		5千				
0299 特別費	476				千元,係按機車4輛,		
	436		1		-26公升,中小型汽車9 油料139公升,油氣雙		
0400 獎補助費			·		事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		
0475 獎勵及慰問	436				公,按汽油每公升價		
					由每公升價格1930元,		
					·升價格14.30元計列。		
			<4>非消	肖耗性辦公用	具購置經費94千元。		
			(9)一般事	事務費3,565=	千元,包括:		
			<1>文周	東活動費188 ⁼	千元,係按員工94人,		
			每人	每年2,000万	亡計列。		
					助費375千元,係按檢		
					每年14,000元,職員1		
					3,500元計列。		
				質書表印製費 84182番47ゴ			
				≸制服費47千 ≿一度辨次★	樓環境淸潔及保全勞		
				ム一度がなハ ト包等經費2,			
					、佈置及花圃養護與		
				设事務經費33			
			(10)房屋	建築養護費4	130千元。		
			(11)車輛	及辦公器具刻	羹護費654千元,包括		
			:				
					千元,係按機車4輛,		
					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		
					每年51,000元計列。		
					786千元,係按職員82 048元表表別。		
				,	048元計列。 養護費2,211千元。		
			, ,		*************************************		
			, ,, ,, ,,		为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0			
			(15)特別	費476千元,	係按首長每月39,7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	承辦單位	元計 2.獎補助費	說 列。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0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 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	1,67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5千	元,其內容如下:
理			1.業務費92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21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	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80		(2)物品266千元,係辦理	里非常上訴案件暨第
0271 物品	266		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	
0279 一般事務費	575		(3)一般事務費575千元,	
			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	听需書類印製及一
0300 設備及投資	754		般事務等費用。 2.設備及投資754千元,包	好・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4		(1)檔案大樓耐震補強工	
0319 雜項設備費	490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9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6,49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	, .
0200 業務費	6,498		如下:	
0203 通訊費	900		1.通訊費900千元,係郵資	、電話費及數據網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路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8千	
0271 物品	1,547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	肅貪等會議之出席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8		費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5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	
			(3)辦理司法互助等文件 3.物品1,547千元,包括:	∠翻辞負100 儿 °
			(1)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	書籍、訂閱法學期
			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	
			(2)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	
			事務用具等經費300千	元。
			(3)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	購置經費1,147千元
			0	
			4.一般事務費3,578千元,	包括:
			(1)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	蒐集、貪瀆案例分
			析研究、國際及兩岸	
			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	等辦案經費2,719千
			元。	
			(2)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	曾議、業務及新聞
			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	空磁安// 中0.50千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4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	說	明	
03 特別偵査組案件偵辦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534 1,534 100 150 1,084 200	特別偵查組	關業務及 本計畫本年 如下: 1.通訊費10 路等通訊 2.物品150千 (1)辦案所 00千 3.一般事值組 (2)辦案所 (1)特清海 (2)辦案所 4.國內證人及	辦理重大案係 度編列業務第 0千元,係郵 費元,包括。 等元。 等所需參數刊及報 所需文具紙號 實1,084千元 實1,084千元 實份數外包	3文化營區辦公室保 3分攤經費等984千元 2及雜支等費用100千 2括: 2費50千元。	容 網 、 元 品1 全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編列160千元,依預
0900 預備金	160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1 第一預備金	160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谷块貝 中華民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3523201000	352320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133	9,707	160			162,000
0100人事費	138,310	-	-			138,31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	-	-			83,3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	-	-			3,688
0111 獎金	22,359	-	-			22,359
0121 其他給與	1,284	-	-			1,2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99	-	-			11,59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553	-	-			5,553
0151 保險	7,073	-	-			7,073
0200 業務費	13,387	8,953	-			22,34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0202 水電費	3,350	-	-			3,350
0203 通訊費	40	1,080	-			1,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	-			1,4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	-			52
0231 保險費	71	-	-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48	-			158
0271 物品	950	1,963	-			2,913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5,237	-			8,80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	-	-			4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4	-	-			6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1	-	-			2,211
0291 國內旅費	38	525	-			563
0294 運費	30	-	-			30
0299 特別費	476	-	-			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	754	-			7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64	-			264
0319 雜項設備費	-	490	-			490
0400 獎補助費	436	-	-			436
0475 獎勵及慰問	436	-	-			436
	1	1	i .	I .	1	f.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谷块貝 / 中華民國	刀果司衣 図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3523201000	352320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160				16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60				16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r T	Ś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122				名 法務部主管 最高法院檢察署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22,340	獎補助費 436 436 436 436	債務費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H</u>			資	本 支	出		소 싶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60	161,246	-	754	-	-	754	162,000
160	161,246	-	754	-	-	754	162,000
160	161,246	-	754	-	-	754	162,000
-	152,133	-	-	-	-	-	152,133
-	8,953	-	754	-	-	754	9,707
160	160	-	-	-	-	-	160

最高法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戶日母祭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工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廷政		
12	7			法務部主 0023	320000	00			-	264	-		
	7			最高法院 3523	320000				-	264 264	-		
				3523	·支出 320100	00			-		_		
		2		檢察業務	Š				-	264	-		

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 ,-	4・利室市1/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90	-	-	754
-	-	-	490	-	-	754
-	-	-	490	-	-	754
-	-	-	490	-	-	75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u>	民意代表征	寺遇				-		
二、武	改務人員很	寺遇				3,446		
三、治	去定編制。	人員待遇				83,308		
四、絲	的聘僱人」	員待遇				-		
五、挂	支工及工	友待遇				3,688		
六、斯	逸金					22,359		
七、其	其他給與					1,284		
八、九	加班值班	費					,較90年度實支數8 要係爲應96年增設物 ,經行政院96年6月 14893號函核定於8, ,另因辦理選舉查察 年5月27日院授人給	之超時加班費6,900千元 成計4,640千元為高,主 時別偵查組業務實際需要 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 44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案業務所需,經行政院98 字第0980013622號函核 斗目3,242千元上限內覈
九、ぇ	退休退職組	給付				-		
十、滇	艮休離職	諸金				5,553		
+	、保險					7,073		
十二	、調待準備	備				-		
合			計			138,31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員 額 ((單位	<u> </u>					
	11 				職員		警察 法 警			整	<u>駐警</u> 工友				技	エ	二 第	<u></u>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75		-	-	7	7	-	-	4	4	-		8	8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23200100	75	75	-	-	7	7	-	-	4	4	-	-	8	8
		1		一般行政	75	75	-	-	7	7	-	-	4	4	-	-	8	8

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100-17		,				`		<i>F</i>	西 何		—————————————————————————————————————
		人		I) I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			説明
太 任 庇	上在市	未任庇	1			本年度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十十尺	上十尺	十十尺	上十尺	十八人	上十尺	十十久	上 十久				
_	_	_		_	-	94	94	126,711	121,852	4,859	
									,,,,,	,,,,,,	
-	-	-	-	-	-	94	94	126,711	121,852	4,859	
						94	94	106 711	121 052	4 050	1 105年南茲管書志別105年南→茲管員
_	_	_	_	-	_	94	94	126,711	121,852	4,009	1.105年度預算書表列105年度之預算員
											額爲95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
											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移出職員1人
											,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
											如表列數。
											2.本年度預算員額與上年度同。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包括:
											(1)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
											承攬6人,經費3,471千元
											(2)於「檢察業務-特別偵查組案件偵
											辦」支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
											務承攬2人,經費984千元。
	ı		1			1	1	1			l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	1		1 1/2 1/2	平平氏図100平				+12	-・刺室市1儿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民"叹.只	, 10	一 四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09	3,498	1,668	23.40	39	51	40	7885—EL。
1	21人座警備車	21	87.12	3,907	1,668	19.30	32	51	8	BC-461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3.40	39	51	4	7D—441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23.40	39	51	4	1310—EK。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1,998	852 972	23.40 14.30		51	4	7451—ET。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1,998	852 972	23.40 14.30		51	4	0387-QT。 油氣雙燃料值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3.40	39	51	4	2620-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3.40	39	51	4	2621 - 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1,968	1,668	23.40	39	51		1266-QH。 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01	1,248	23.40	29	7	2	630-DFB · 631 -DFB · 632-DF B · 633-DFB ∘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3.40	39	51	4	2A—9360 °
	勘驗車			3,456	1,668					
	合 計				19,908		441	568	8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75 人技工0 人警察0 人駕駛8 人

工友

 警察
 0人 為線
 8人

 法警
 7人 聘用
 0人 合計: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4人 駐外雇員

現有辦公房

94 人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65,445	133	1棟	2,368.64	131
二、機關宿舍		2,370.20	20,839	16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65.52	1,169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2,082.35	15,189	14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44.69	186,284	299		2,368.64	131

0 人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戶	用			合言	i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943.13	-	-	264
	-	-	-	-	2,370.20	-	-	166
	-	-	-	-	222.33	-	-	g
	-	-	-	-	65.52	-	-	15
	-	-	-	-	2,082.35	-	-	142
	-	-	-	-	-	-	-	-
					8,313.33			430
	-	-	-	-	0,515.55	-	-	43

最高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対象			l		1								Ι.	1	平氏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計	畫												助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捐助計畫		起年	訖座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常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7	/又											貞	_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1)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Λ1	<i>५रारं</i> ने	4小4	木吳	23.見付	:泪:部	Ţ		1 部 月	3 二	相全				_
	[1]这个这帐八只一即您问亚	01	小宝 6	工时		i Z	· X	/ (C1947 (5	<	2/1H17TV				

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1 /3		經	貲	ŧ		Ż			用		途		分	析	70 至 11 70
	門					L.,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	他	400	營	建	エ	程	其	他				
		-			436				-			-			436
		-			436				-			-			436
		-			436				-			-			436
		-			436				-			-			436
					436				_			_			436
		-			430				-						43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支	出 出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消費支出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仍负之山	I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9 14 17 (12)	.1.81
總計		160,810	-	-	436	161,246
03 公共秩序與	1字子	160,810	_	_	436	161,246
	*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度
		出	支	本	資	
總計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400.000						
162,000	754	-	-	-	-	754
162,000	754	_	_	-	-	754

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1/3	
		一、通案	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部分												
第一項	Į	104 年度	中央政		算釋用	及收入3	80 億元	不予保	留。105 4	年度中	'央政	本署無	此項決議歷	慧辨事項。	
		府總預算	釋股中	女入 288	億元:	如下表,	倘財政制	犬況良	好,原則	不予出	出售;				
		釋股對象	以政府	守四大基	金為門	艮,釋股	と費用併 同	同調整	0	_					
			預算	算編列機	關	釋	股標的		釋股金額	į					
				財政部			庫金融控	产股	47億元	١.					
							公司								
				交通部		中華	電信公司)	126 億元	_					
				行政院			體電路公	门	115 億元						
	_		<u> </u>			計	-0 0		288 億元			. 15			
第二項	į								項目如下:		** -	已遵照	辨理。		
						-			類被保險。						
					_			•	類被保險。						
					-	•			學前教育		•				
									補助第一類						
						-		-	元、衛生 ⁷						
									屬保險費		3, 014				
						見擔健分	(質法及)	下 限 左	額 27 億元	° د					
		2. 大陸地	-	•		八致1	力以足计	7.35 5.3	中央選舉	禾吕△	工化				
					_				下央选举: 教育部主:						
		•							叙月印王, 管理、動材						
					-	-			ドロ・助/ 檢疫偵測:						
							-		做没识例。 見劃建立社						
									九劃廷亚和力培育與言						
									力占月典: 動身心障@						
									、食品藥物						
									署辦理推						
		126 121 1	,	,,,,,,,,,,,,,,,,,,,,,,,,,,,,,,,,,,,,,,,	***				升級輔導		. ,				
				- '	-				更作及民生	. —					
									, 其中行』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_	• -			、消防署						
									中央氣象						
									T究所、農						
				- •					生福利部	,	, ,				
									新竹科學						
			- '						文以其他功						
		-		· 于調整。	-			•							
				•	建築、	車輛及弃	辦公器具	、設施	及機械設	備養語	隻費:				
		除人事	行政約	息處及所	屬、日	中央選舉	委員會及	及所屬	、立法院	主管、	公務				
		人員保	く 障 暨 よ	音訓委員	會、國	國家文官	學院及所	斤屬、	監察院、	警政署	及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屬、	外交部馬	注外機構	業務計	畫、法	務部主	管、衛生	生福利部	社會救	助業				
		務、	推動長期	胡照顧服	務體系	及長照	服務網	業務、	食品藥物	管理署	科技				
		發展.	工作、負	食品業務	及藥粧	業務、	海洋巡	防總局	艦艇歲修	定保料	配件				
		及機	械儀器者	養護費不	刪外,	其餘統	刪 3%,	其中中	央研究院	2、行政	.院、				
		主計	總處、區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客家	委員會	及所屬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				
		會、?	審計部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處	、審計	部桃				
		園市	審計處	、審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計處	、審計	部高				
			- ,						署及所屬	• •					
						- '			稅局、高		•				
						•			稅局及所						
			•						家圖書館						
									完、標準						
		-	•	_					.局、觀光 スムチョ		•				
		<u> </u>	, , ,				., ., ,	-	子能委員	-	••				
				700 711 31		•	• •	,,,,,,,,,,,,,,,,,,,,,,,,,,,,,,,,,,,,,,,	驗所、林 茶業改良	21.					
									采耒以艮 管制署、						
									官刑者、 護署、環						
		_							殴者、垠 項目刪減						
			까吱八, 調整。	R 01/1/1/1	1 44/1	2017日	上戶以	. M AT 10	· 只 口 心1/应	HIL	111				
		-		: 降資產	作價坍	沓、中	中研究	院、人:	事行政總	1處及所	屬 、				
									舉委員會		•				
								-	· 〈八日 產法院司						
									營臺北地						
									·一 臺灣臺南						
		建工	程預算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	委員會	、國家	文官學院	及所屬	、監				
		察院	、警政署	署及所屬	、中央	警察大	學、外	交部駐急	外機構業	務計畫	、購				
		置駐	外機構的	館舍計畫	與汰換	駐外機	構公務	·車預算	、財政部	臺灣土	地銀				
		行股	份有限。	公司以自	前年度未	大分配盔	全餘轉 3	列增資机	目關經費	、法務	部主				
		管、往	衛生福和	钊部醫事	人力培	育與訓	練、緊	急醫療!	照護網絡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科技领	發展工作	、食品	業務及	藥粧業	務、中	央健康保	:險署、	海岸				
		巡防	署南沙え	太平島交	通基礎	整建工	程計畫	、臺北	港海巡基	地、海	巡岸				
		際雷	達系統抗	奥裝計畫	、海洋	巡防總	局艦艇	特別檢	驗(大修	-) 經費	、強				
		化海	巡編裝列	發展方案	、國軍	退除役	官兵輔	導委員^	會公務病	床轉型	護理				
		之家	相關預算	算不刪;	科技部:	增撥國	家科學	技術發展	展基金統	.刪 1%;	教育				
			_						其中行政		•				
									院、最高						
						• • •			等行政法						
									等法院、						
							_	• • •	法院高雄						
				- :					林地方法		-				
							_ •	•	法院、臺	-					
		法院	、臺灣區	有投地方	法院、	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	臺灣雲林	地方法	院、				

項 次 內 李灣嘉義地方法院、李灣產由地方法院、李灣高海維地方法院、臺灣區籍地方法院、臺灣區籍地方法院、臺灣基礎地方法院、臺灣基礎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基礎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萬極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茅灣、福建高等於院。門分院、福建經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數部事審計處、內數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	情	п
隸地方法院、臺灣軍展地方法院、臺灣基康地方法院、臺灣花隨地方 法院、臺灣軍屬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海湖地方法院、 臺灣面德少平及家事法院、福港高等法院全門分院、福建全門地方法院 海計部總國市審計處、海計都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 審計部高越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清防署及所屬、移民 署。空中動精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賊稅署、金出國 稅局、高條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每區國 稅局及所屬、國國書級、此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向區國 稅局及所屬、國國書數、國立及共資國國營企園。國家教育部、院及及學 前教實第、國家國書級、國立大資國國營企園。 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最象局、 觀光局及所屬、澳衛門之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編務委員會、農業委 員會、特有生物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編務委員會、農業委 員會、特有生物研究所、海岸運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形減營 代、科自自行調整。 6. 對個內團體之捐助於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 院、學展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 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等運輔等、衛生施 利部時國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当蓋、社會敘助業務、保護服務業 務、依全醫療的學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稅養養養。中 失健療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服服務型能提升計畫、推動身份陸與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圖家災害防放科技中心 對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向步稱研究中之之捐助兩刑:與於部一致過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稅利利。 市、期先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移政研究所、農業委員會一本 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 新行科學工業國區管理局及所屬內面、核統研究所、農業委員會一本 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等制署、環境保護署、 新行科學工業國區管理局及所屬之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自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服務發生施程升計畫、建企教政業務,健 全緊急醫療照護納絡、食品與務實理科查展工作、食品業務產業 在衛門之院衛務、清防署及所屬、教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作 動身心陸城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剛外,其餘統制、數,有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與股務電能預計畫、、執路局及所屬、 如今心陸城者相利縣方、文化衛星等人 基礎教育、所屬、海路署、政府、海路區 新的房房及所屬、衛生福利部長與務實施所,其餘統則、 新倉與衛衛局、衛生福利部長以其餘所屬, 北海衛門之后、 北海衛門之后、 北海衛門之后、 北海衛門之后、 北海衛門	項	次	內									容	7/ 1		1月	形
法院、臺灣宣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等法院、福提高等法院全門分院、福建金江地方法院、當計師卷出市當計處、當計部為出市當計處、當計部結園市當計處、當計部為中當計處、當計部為中當計處、當計部為中當計處、當計部為中當計處、當計部為中當計處、當計部為中審計處、當計部為由常計處、當計部為由常計處、當計部為由常計處、當計部為由常計處、當計部為由常計處、當計部為由常計處、當計部為由等計處、當計部為由等計處、國際經歷、國際經歷、國際經歷、國際經歷、國際經歷、國際經歷、國際經歷、國際經歷			臺灣嘉	義地方	7法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橋頭	頁地方法	去院、	臺灣高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決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進立地方法院、審計部表出市審計處、審計部表出市審計處、審計部總面市審計處、內部於、營建署及所屬、海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室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圖集署、歐稅署、臺北國稅局、高建國稅局、先匯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本署、歐稅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廣稿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稅空局、中央魚東、農、農、農、農、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雄地方	法院、	臺灣屏	東地方	法院、	臺灣臺	東地方沒	去院、臺	臺灣花主	重地方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結園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實計學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被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申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政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那不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及共資報園書館、國立教育廣議審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橋、電場保護署、開建稅議、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開稅稅職、環境稅職檢、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經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開談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學工學及辦、海岸經防署主管、中心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場、衛住、衛門團體之捐的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學並是政府屬、外交部、教育與訓練之捐辦、促企緊落務所關的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輸等、衛性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教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局、楊華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辦、促營臺灣縣縣、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教助業務人稅權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教育與對於人民都等與對於人民都等與對於人民都等與政府與關係,以在聯盟等可等和報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檢研、經過等計畫、對政政部、交通都、就先局及所屬、次化鄉生衛、科院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一門與			法院、	臺灣宜	正 蘭地方	法院、	臺灣基	隆地方	法院、:	臺灣澎港	胡地方	去院、				
審計部挑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部高維市審計處、內茲部、營建署及所屬、跨政署及所屬、移民 署、空中勤務總際、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歐稅署、臺北國 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 即中心一、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國家國者部、國立公共資訊 関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查、 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少企業處、民用航空局、學會、農業委 員會、精有生物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獨境保護署、環境檢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 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 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查灣地區各漁業適訊電查營運輔等、衛生福 利那財團計入國家衛在實際稅實發上作、食品業務及藥盤業務、保受醫務 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計查、社會投助業務、保護服務案 務、健全醫療衛生體育、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 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植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家庭選長所服務查院提升計畫、財政部、交閱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放科技中心、財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司步翰制研究中心之捐助所側。外,其餘統 側端,其中行政院、內政站市、清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放科技中心、財團法 人國衛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司步翰制制、家庭管制署、環境保護署、 新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沒是被刑務、展院署、異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稅民署、 新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政院是成門屬、環境保護署、 新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政院提供明日制減養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衛、衛生福利部長以東地項目則減養代,科目自行調整。 多、財務應用、企路應應與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 物房政檢疫域為及所屬、衛生福利郡股以其地項目則減替代,其的經 、衛民署人所屬、物種 動身的健康「檢機維度」等中報計畫、經費成別 7、12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 8. 空中動務總隊「檢機維度 5年申報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			臺灣高	雄少年	E 及家事	法院、	福建高	等法院	金門分門	完、福建	建金門士	也方法				
審計部高線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室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戰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韓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國庫局及所屬、商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稅室局、中央氣暴局、總光局及所屬、突檢研究所有。內路處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係護人員訓練所、海岸運防署生管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料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學政署及所屬、外境部生管、法務部生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等、衛生福利部財國法人國家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計能、經營醫療務、保護服務案務、健全醫療衛、經營醫療、醫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館、養醫療照護網絡、文化部生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放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務金生體系、醫學人力培育與計能、與稅務、發展醫療照護網絡。文化部生管、科技部對國家災之省財助、健營醫療、醫療衛藥、職務國際、文化部生管、科技部對國家災之省財政不酬、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科與輔等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制、照於,其餘統制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核稅研究所、農業要受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核稅研究所、農業要受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成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大學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婚和是服服務實施養主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在無數分處,清於對自用減替代,對自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服務等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稅等、企業急醫療服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稅等、衛生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制、有,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務性、企業經歷養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內政學報告和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分,其餘統制、有,其中內政部、學生產及屬廣、廣、衛、工程和報及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院、福	建連江	地方法	院、審計	十部臺土	比市審計	·處、審	計部新:	北市審	計處、				
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賊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韓國稅局、此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內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馬、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呈廣於 、			審計部	3桃園市	下審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計	處、審語	計部臺南	有市審	計處、				
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家證書館、國在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執育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大共產業、民用航空局、中央無象局、競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獨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局質的、海洋運防衛、運動時所、海岸運防衛、運境保護者、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局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學政署及所屬、別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規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合漁業報道報會報、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植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董號等的政策,以使產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植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董號等的政計技術、與實驗研究院與國家與生物別屬家與客院的大學與實施研究院與國家與企捐助人與所,其餘統則別外,其餘統則別等、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則別外,其餘統則別等、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則別外,其餘統則別等、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則別外,其餘統則別等、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則別外,其餘統則別等、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則別外,其餘統則別等、工業局區管理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則就替代,并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臺維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使學系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政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所屬、務生和制部政以其他項目則減替,數極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消費器利部政以其他項目則減替。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鄉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審計部	『高雄市	7審計處	、內政	部、營	建署及	所屬、氵	消防署及	及所屬	、移民				
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礦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執着生物研究係自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定部、教育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等、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故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砌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發難實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嗣: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科級輔導計畫、營整財產局統制、決,其餘統明號,其中行政院、內政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徵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裁助案務、健全緊急醫療應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含品業務及藥稅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相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則外,其餘統則相等,其中內政部、管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稅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方署、衛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政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署、空	三中勤務	络總隊、	國防部	所屬、	財政部	、國庫	署、賦稅	兒署 、	臺北國				
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逕翰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删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流業署期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等、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裁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素、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報業、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效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裁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嗣: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5%,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先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政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投票應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條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條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房心障確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房心障確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外心障確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的心障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先局及所屬、逕翰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数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市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海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組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展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將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機工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經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等防放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則經濟部大學在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等計畫、智慧財產局級刪 1%分,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先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等人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微生福利部、教育部主管、治生福利部長服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發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新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服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數數案務、健全緊急醫療與直觸的、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務、企業急醫療與進網絡、企工業務及藥務、主任報和制度與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數數案務、健全緊急醫療與實調網絡、文化部主管不酬外,其餘級刪稿、其中內政聯、營建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稅局及	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資	訊中心	、教育部	『、國』	民及學				
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學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裁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素、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註業為中央健康保險素、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裁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删: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8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移民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民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政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堂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教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均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主業務人與經濟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裁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號,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粒業務、中央健康保險、衛於不與經歷報教養、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粒業務、中央健康保險、衛政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名億8,122萬7,000				- / •		•						•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學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等、機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雜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删;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暫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瑕技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推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 12 2 萬 7, 000																
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放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均培育與訓練之捐助、保受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註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问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務民,對政部、交通部、親先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維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及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衛生福科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桩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賊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7,000			, , ,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問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裁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物管理署科技發展計畫、社會裁助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裁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先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故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稅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管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 122 萬 7,000 						訓練所	「、海声	旱巡防署	产主管改	以其他	凡項目₩	刊減替				
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脏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8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桩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居納和長照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賊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赠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萬7,000										14 - J 1 1						
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粒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效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內,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粒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渝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_					
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柱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管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設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先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粒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准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7,000							-									
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鞋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柱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7,000								. —								
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數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_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																
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教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删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稅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上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					_		•	• •					
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桩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一子一月	- 国四日	坦 问汉	川闽以	以共心	欠日11117	风伯门	77101	171 酮				
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が好か	神動:	险斗律	盖张古	山、一.	船性 猫目	助款、为	分育部:	士答、				
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 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 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 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	- / •	-				
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																
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删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				, ,						
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 ,					
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	-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J 12 E 1 1 1 1 2 4	171	12 14 -1		, C , A .	11//1/11		1,				
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 122 萬 7, 000					く 「飛機	:維護 5	年中程	計畫」	經費減る	列 7, 120)萬元	,科目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 /1912	. , , , ~ ~	, , ,	, = _ `	2.447	. ,, . = 0	, , , ,	., -				
				. —	政府遺	產及贈與	與稅款?	短少補助	カ」減列	8億8.	122 萬	7, 000				
- 11 7 - 11 7 - 11 7 -									_ •, •	,	.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111					7.1		- 1	容	辨	理	情	形
第三項			年度日	中央政府	總預算	室中 各機	養闘委	辛費共編	列 342	億 7.		太署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			104 年度					-	-			70 //// 44///	7.11	
		餘元,分	分別增	<i>т</i> 18.37	%及 27.	27%,更	較5年	-前 100	年度決	算數	222 億				
		餘元增力	中逾 54	4%,部分	機關委	辦費占業	業務費は	上例甚至	超過 5	50%,	且有高				
		達近 98%	6者,6	嚴然成為	「發包」	中心」。									
		行政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織改造基	礎法案	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10	00年4	月間	完成立				
		法,並な		年度起啟	负動組改	;惟10)5 年度	各公務	幾關預	算員家	頁達 13				
		萬 3,594	4人,	較 99 年	度增加	1, 117 <i>)</i>	、, 政府	守公務人	力並未	隨委	辨預算				
		之成長而	万有所	降低,人	員運用	效率明顯	頃不彰 :	。查中央	政府機	關總	員額法				
		及管理熟	牌法 中	訂有「各	機關應	定期評鉅	監所屬ノ	人力之工	作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員額總				
		數之合理	里性」:	等,爰要	求行政	院除應責	责成所 屬	屬相關機	關確實	落實	定期評				
		鑑工作夕	卜,並,	應全面檢	討各機	關員額與	與委外美	業務等人	力資源	運用	、配置				
				六個月內	-										
第四項	Į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股代表董											
				。然因羅	致不易.	或具有專	享長特 列	朱者,應	報股權	管理	機關核				
		備者為例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e			- mt				1 1772 4	1		
第五項			•		•							本者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2016 總紀	_												
			-	若決策有					· ·						
				政策決定 爰要求行											
				友女不行 ,除已編											
				,除U編 新設公司											
			-	M Q G G 相關委員			-				70T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六項	i	•				•				•	度、時	配合行	·政院所定及	3 依昭和關	法会規
74.71.34	•	程給付夕							.) \ (\ \ \ \) / /	/(/	<u>بر</u> ر	定辦理		C 10C/111-101	112 770
第七項	Ī								發展委	-員會	為幕僚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			項出口提			•						// //	, , ,	
				雖核定由											
		授信金额	頁並強	化「雙印	市場」,	但前述は	曾資僅	係就資本	額進行	5小幅	改善,				
		而未能對	寸輸出.	入銀行所	面臨人	事規模及	及薪給等	等問題,	一併檢	討改	善。矧				
		從近年國	國際經	濟發展趨	勢而言	,特別京	光從事	高附加價	值產業	之已	開發國				
		家,輸出	1入金	融機制的	發達至	關重要:	政府不	肯必要整	合相關	資源	、運用				
		輸出入銀	艮行收.	益穩定等	特性,	研究此樣	幾制如作	可成長完	備,至	少必	須能符				
		合臺灣當	首前國	際貿易需	求。爰.	要求行政	 佐院責成	战國家發	展委員	會會	同財政				
		部、經濟	い 、	行政院主	計總處	和人事行	亍政總 處	匙等有關	單位就	未來	中國輸				
		·		進行通盤		並於六個	固月 內京	犹初步檢	討情形	, 向.	立法院				
		相關委員	負會提	出書面報	告。										
第八項	Į	查民國	83 年	起,花蓮	縣政府	為順應戶	民意及西	记合政策	需要,	減徵	花蓮機	本署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場及空軍	星佳山:	基地航道	噪音干	擾區域さ	之房屋和	兇,以及	禁、限	建地	區之地				
				以來,花							• -				
		鄉等)出	也方公	所已短收	地價及	房屋稅运	乞今累言	十達 20	億元,	造成.	地方施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8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政困難。	。綜上,	地方長	期承受	因設置	國防軍	事設施	而連帶景	/響地方	發展				
		侷限甚」	三,如今	>更要承	擔隨之	衍生財	源短缺	之苦果	。然地方	丁政府及	民意				
		代表多言	欠反應:	惟中央	主管機	關處理	進度緩	慢,恐	導致花蓮	트縣相關	鄉鎮				
		市公所發	發不出 層	建員薪資	、幼稚	園被迫	關門。	爰此,	要求主計	總處協	同國				
		防部針對	對國防 管	管制區做	全國性	調查,	同時與	財政部	研議一般	没性地方	補助				
		款公式之	之基準根	既算 ,將	國防影	響區域	納入部	2分標準	之規定,	並於一	周內				
		提出實質	質補助及	及改善方	案之書	面報告	至立法	院。							
第九項	į	中国	國大陸方	冷 今年提	出「中	國製造	2025_	中將半	導體產業	美列為中	國從	本署無	無此項決議歷	態辦事項。	
		製造大區	國發展為	為製造強	國的戰	略性計	畫之關	J鍵性項	目,並進	き行全球	半導				
		體業策	各性收則	冓;是以	美國政	府基於	國家安	全,避	免敏感技	支術轉移	到中				
		國,業力	ጵ 104 ₫	丰7月否	決中國	大陸紫	光集團	收購美	國美光科	斗技公司	案。				
		中国	國大陸對	紫光集團	係由中	國官方	色彩濃	昊厚的清	華控股擠	確有 51%	的股				
		權,為且	單一最力	大股東,	實屬完	全是由	中國官	7方主導	的戰略性	生主權基	金。				
		紫光集團	團要求	戈方必需	開放陸	資投資	IC 該	t計 ,否	則將不讓	襄我方 [C 設				
		計進入	大陸市場	易,此已	非單純	業界競	1. 争而涉	國家安	全層次問	月題。					
		中国	國大陸對	紫光集團	又宣布	擬取得	我國的	力成科	技股份有	育限公司	、矽				
		品精密=	工業股份	分有限公	司、南	茂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三家半導	贈 封裝	測試				
		廠商各	25%之形	设權;而:	這三家	半導體	封測腐	商其全	球全排名	召 市占	率,				
		分別為西	み品、ナ	1成與南	茂分別	為全球	排名第	三、市	占率 9.6	%,全球	排名				
		第五、产	市占率 5	%與全球	排名第	九、市	T占率 2	2.8%,合	計達17.	. 4%,對	於我				
		國及全球	求的半導		產業影	響甚鉅	<u> </u>								
		中国	國大陸對	紫光集團:	擬收購	我國半	導體封]裝測試	三大廠商	育,顯然	是中				
		國全球單	践略性 4	女購之一	環。對	於中國	大陸資	金可能	藉由台灣	劈開放社	會的				
		特性,有	上身為臣	民間公司:	進行不	當人才	挖腳、	商業機	密竊取、	技術移	轉等				
		行為,身	更是政府	守應積極.	防範,	以維繫	台灣經	濟安全	;面對中	國大陸	戰略				
		性之出	擊,我區	國政府更	不容輕	率以對	十,爰要	·求:							
		1. 攸關 3	战國敏原	战技術、,	產業存	續之半	導體認	計產業	,政府在	E現階段	不得				
		開放門	陸資投資)											
		2. 就整開	遭 IC 產	E 業所涉	敏感科.	技、國	家安全	· 、產業	佈局及景	/響評估	等,				
		經濟音	邻及相關	闹部會應	予嚴審	,在向	立法院	足提出專	案報告前	前,經濟	部投				
		審會	不得許可	丁陸資來	台相關	投資或	併購第	? 0							
		3. 針對 5	中國大阪	坴紫光集	團擬收	購我國	力成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矽品	精密				
		工業原	设份有区	艮公司、	南茂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三家	半導體封	付裝測試	公司				
		股權-	一案,終	經濟部等.	相關單	位應予	·嚴審,	在相關	影響評估	5 等未向	立法				
		院報台	告前,ス	下得許可	0										
		附屬單位	立預算》	步及本署	應辦部	分									
		105 年度	医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附	屬單位	預算案	尚未經	立法院審	議通過	0				
		二、分約	且審查》	共議部分	:										
		行政院	主管涉及	及本署應	辨部分										
第十九	項	《公職》	人員財產	Ě 申報法	》第1	條明定	「為端	正政風	,確立公	、職人員	清廉	本署無	無此項決議歷	態辦事項。	
		之作為	,特制定	足本法。	」惟其	子法「	公職人	員財産	申報資料	料審核及	查閱				
		辨法」對	對於財產	E 申報資	料之查	閱,規	定查閱	人應年	滿二十歲		一次				
		僅得申言	青查閱-	一申報人	資料、	對於同	一申報	人每年	限查閱一	-次	·等。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上開限制]導致未	長滿二十	歲之學	生無法	進行研究	究,且次	数與期	間之限	人制亦				
		不合理。													
		法。依據													
		及查閱辦													
		試院、監 適度放寬						貝杆番份	《及鱼阅	辨法」	疋召				
		过汉从来	1 PA /	<u> </u>	m4 2A1	14) 57-70-	2 2								